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終止有關派發紅股的建議

謹此提述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發的 2018 年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作定義外，本公佈所用的用詞與該公佈所賦予該等用詞的定義相同。

於該公佈，當中披露包括（i）董事會建議按股東所持每 10 股現有股份派發 1 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建議派發紅股**」），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ii）有關建議派發紅股的相關決議案將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iii）適時地向股東寄送一本通函，當中包含有關建議派發紅股的進一步資料。

由於在刊發該公佈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的最低每日收市價股價低於 1 港元。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64(A) 條，本公司已決定不會繼續進行建議派發紅股。因此，有關建議派發紅股的決議案將不會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而有關建議派發紅股的通函亦不會向股東派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9年4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及鄭玉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